

深圳市坪山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一、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智慧财政用户及权限管理存在风险	一是同一用户拥有不兼容岗位权限。6家单位共7名用户同时拥有“经办岗”和“审核岗”权限。	坪山区财政局、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坪山区教育局、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6家单位对7个同时拥有“经办岗”和“审核岗”的用户进行了权限变更。	已整改
2			二是离职及调岗职工未及时注销智慧财政账户及相关权限。5家单位共7名离职或者调岗未从事财务工作6个月以上的职工，未及时注销智慧财政账户及相关权限。		5家单位已注销7名离职及调岗职工智慧财政账户及相关权限。	已整改
3		（二）个别部门代编预算未及时分解至使用单位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代编的全区21家单位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共计1,150万元，未按要求于2022年6月30日前分解落实至实际购车单位，分解下达时间最晚为2022年11月28日。	坪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将待部分单位完成车辆处置后，提请区公务用车管理与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于2024年6月底前将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全部分解落实至实际购车单位。	正在整改
4		（三）部分公办学校宿舍管理制度不健全、租金未上缴财政	一是部分学校未制定宿舍管理规定。7所提供宿舍的公办学校未制定宿舍管理制度，未明确宿舍申请对象、申请条件、申请流程及是否需缴纳租金、水电费等事项。	坪山区教育局	教育局印发《坪山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职工宿舍管理的通知》，督促7所学校制定了相应的宿舍管理制度。	已整改
5			二是部分学校未将宿舍租金上缴财政。3所学校累计共收取宿舍租金25.21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资金一直留存在学校自有	坪山区教育局	教育局已督促相关学校将25.21万元宿舍租金上缴区财政局。	已整改
6		（四）存量资金未盘活使用	坑梓街道办自有银行账户中留存有2014-2015年期间国有资产出租、“三来一补”缴费结汇留成等非税收入1,059.28万元，一直未上缴区财政盘活使用。	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坑梓街道办已将自有银行账户留存的2014至2015年非税收入1,052.93万元全额上缴区财政局。	已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7		（五）部分单位决算草案编制不准确	一是部分学校决算草案功能科目使用不正确。全区共有10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在部门决算草案报表中全部使用“初中教育”“其他普通教育”功能科目核算普通教育支出，未使用“小学教育”功能科目如实进行核算。	坪山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协调区财政局在2024年部门预算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体系中分设初中、小学教育功能科目，已完成功能科目调整工作。	已整改
8			二是个别单位决算草案数据不准确。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2年部门决算草案报表中填列的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政府采购支出合计数高于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数。	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重新核准2022年决算采购数据，并对2023年决算中的政府采购数据进行了重点核查，保证决算数据的准确性。	已整改
9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部分重大事项决策未按规定程序执行	2家单位9项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未按照规定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涉及金额合计1,998.29万元；3家单位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调整等5项重大事项经局长（院长）办公会决策后，未按照规定提交党组（党委）会决策。	坪山区司法局、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3家单位开展专项培训和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规范决策流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已整改
10		（二）部分项目采购管理不规范	一是个别项目规避政府集中采购。1家单位1个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涉嫌通过拆分的方式规避政府集中采购，涉及金额107.30万元。	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向碧岭街道办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街道办采取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培训等措施予以整改，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避免出现类似问题。碧岭街道办加强政府采购培训和纪律教育，对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开展自查自纠，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整改
11			二是自行采购程序不规范。4家单位9个自行采购项目存在未执行自行采购程序、先实施后完成采购程序、确定供应商时间早于三方报价时间等问题，涉及金额90.32万元。	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4家单位采取完善自行采购管理制度，组织采购业务培训，开展自行采购项目自查等方式，规范采购流程，防范政府采购风险。	已整改
12		（三）部分项目合同履约管理不到位	一是合同款项支付进度不合理。4家单位8个项目未按照项目进度支付款项，在项目尚未结束时已支付全部合同款，涉及合同金额280.77万元。	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坪山区信访局、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4家单位修订完善采购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控管理专题培训，全面自查已签订的合同，对发现的同类问题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严格按照项目履约进度支付款项，确保供应商保质保量完成服务。	已整改
13			二是合同履约验收或考核不规范。2家单位4个采购项目未进行履约验收或考核，涉及合同金额190.91万元。	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2家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合同履约验收标准，规范项目验收流程，加强合同订立、履行和验收管理。	已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14		（四）租入物业及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	一是物业租入未按规定审批。1家单位租用5,109.28㎡社会物业未按规定征求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部门意见，未报区政府审定。	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碧岭街道办已于2023年12月终止了原用于征拆服务场所的物业租赁合同。	已整改
15			二是部分资产闲置。3家单位共计46件资产闲置未使用，涉及资产账面原值68.46万元，租入及自有物业闲置面积1,440.43平方米。	坪山区司法局、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3家单位已盘活使用35件闲置资产；10件闲置资产经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后进行报废处置；平乐骨伤科医院1项闲置物业已纳入该院八年发展规划进行整体规划和改造。	已整改
16			三是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2家单位超标准配置电脑、扫描仪、投影仪等办公设备50台。	坪山区司法局、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家单位已将超标准配置的43台台式电脑用于建设培训社区矫正对象的电教室，6台办公设备通过调剂方式在全区统一调配使用，1台设备捐赠给对口支援地区，同时，加强对资产管理员的培训，严格按标准配备办公设备。	已整改
17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疫情防控和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方面 1. 部分政策条款预算资金使用率低，政策落实未达预期效果	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制定前期调研不充分，部分政策条款所需资金测算不准确，个别资助条款资助条件设置不合理，有5项政策条款预算资金使用率低于15%，政策落实未达预期效果。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信局进一步加强前期调研，扩大调研覆盖面，通过座谈、走访、问卷等形式了解企业最紧迫的需求，确保政策契合企业所需，并充分考虑政策实施中的不确定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多方听取意见，确保资金测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已整改
18		2. 部分国企物业租金减免政策落实不到位	一是部分物业实际承租人与申请减免企业不一致。3处物业实际承租人与申请减免企业不一致，涉及物业面积8,659.04平方米。	深圳市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坪山投管公司督促物业承租人与最终承租人补充签订了减免租金协议，足额减免最终承租人租金，并将符合条件未享受租金减免的公司纳入后续减免范围。（审计期间已整改）	已整改
19			二是部分物业租金未对最终承租人足额减免。1处物业承租人对3家最终承租人未足额减免，涉及应减未减租金9.06万元。	深圳市坑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坑梓投管公司监督物业承租人与最终承租人补充签订了租金减免协议，足额减免了最终承租人租金。（审计期间已整改）	已整改
20			三是部分租金减免不符合减免条件。2家企业部分租金减免不符合减免条件，涉及租金43.65万元。	深圳市坑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坑梓投管公司已收回不符合减免条件的租金43.65万元。（审计期间已整改）	已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21		(二) 东西部协作方面 1. 部分项目未达预期绩效目标	一是部分项目采购的医疗设备未充分利用。德保县利用市级和区级协作资金购买的心电监护仪、远程影像诊断系统和设备等医疗设备，未入固定资产账，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或主要功能未利用，涉及金额共计298.79万元。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信局已将远程诊疗信息建设项目采购的设备补充登记到相关单位固定资产账，加强设备使用培训，提升会诊使用率。	已整改
22			二是部分产业项目未达预期收益。德保县2个使用协作资金的项目，未按照协议要求如期返还相关村集体本金及分红款59.98万元。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信局已督促相关单位通过法律途径对涉及的企业追缴收益，2个项目应返还村集体的本金及分红款已全部返还。	已整改
23		2. 田东县协作资金结余底数不清	田东县财政局用于核算区级协作资金的明细账科目还登记了部分市级和个人捐赠的协作资金，截至2022年6月底，该明细账科目余额为40.72万元，与田东县深百协作办登记的区级协作资金台账结余数210.26万元存在较大差异。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田东县财政局进一步核实协作资金支出情况，将明细账中错支的项目资金全额补回，调整后的明细账与资金台账结余数一致。区工信局加强协作资金管理，定期跟进资金使用结余和项目建设情况。	已整改
24	四、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一) 对外投资效益整体偏低	截至2022年12月底，3家区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企业中，未实际经营、停业等经营异常的有7家，正常经营的有37家。正常经营的企业中，近三年累计盈利的企业有14家，占比37.84%；近三年累计亏损的企业有23家，占比62.16%，其中净资产为负的企业有4家，占比10.81%，投资效益整体偏低。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区城投公司和区产服公司采取注销、股权转让、延续经营等方式，已完成对5家经营异常投资企业的清理工作，剩余2家正在与其他股东协商注销或退出。同时，区属国企积极开展招商活动，推动应收账款回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逐步减少亏损，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正在整改
25		(二) 部分企业经营状况未达预期	一是部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可行性研究差异大。深圳市东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收入未达可行性研究预测收入，实际经营成本高于预测成本，2021-2022年实际经营利润比预测数低 97.11%。深圳市坪山区城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坪山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实际经营成本远高于可行性研究预测成本，2020-2022年实际利润比预测值低109.14%。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区城投公司组织召开专题会，明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改进要求，严格把控，切实提高可行性研究论证的质量，同时，加强项目经营管理，多措并举开源节流，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已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26			二是个别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预算差异大。鼎铉数科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营业收入远低于预算收入，导致利润总额未达预期，2021-2022年实际利润总额比预算数少2530.12万元。	深圳鼎铉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区鼎铉公司按照经营业绩责任书细化任务指标，积极申请全国密评机构资质，拓展业务收入来源，压缩非必要费用支出，全力推进完成年度绩效考核任务。	阶段性整改
27		（三）投资退出机制不健全，部分项目退出工作进展缓慢	城投公司、产服公司投资的多家企业出现经营异常、连续亏损、业务长时间停滞等情况，公司未建立投资退出机制，未及时对投资项目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预警，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相应处置。深圳市海芯半导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计划要退出投资的企业未顺利退出，因退出不及时、投资资金回笼时间拉长致国有资产闲置或存在投资损失风险。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区城投公司和区产服公司修订印发了投资监督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投资项目退出机制。同时，加快项目退出进度，区城投公司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开展1家参股公司的退股工作，完成1家参股公司注销手续，区产服公司对1家参股公司的整体收购方案已报区国资局审批。	已整改
28		（四）对外投资监管不到位，个别项目存在国有资产损失风险	产服公司对参股公司监管不到位。未按照参股公司章程规定向育成创新资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等重要岗位管理人员，育成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议擅自成立控股公司，出资期限内未实缴资本，出资期满后将该控股公司股份转让，因育成公司对该控股公司仍有出资义务，国有资产存在损失风险。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区产服公司已修订完善国有产权变动管理等制度，分阶段、分步骤向参股公司委派相关管理人员，并督促参股公司对擅自成立的控股公司进行注销，防范因出资义务产生的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已整改
29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情况	（一）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不到位	一是未按要求履行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出库手续。2021年和2022年，市规自局坪山管理局未通知市土地储备中心办理已出让的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出库手续；2022年，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和市规自局坪山管理局未通知市土地储备中心办理已签订《临时用地合同》的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出库手续。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和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已发函至市土地储备中心坪山储备办，办理了99宗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的出库手续。	已整改
30			二是委托看管已出让或已签订《临时用地合同》的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导致多产生费用。对于16块已出让、74块已签订《临时用地合同》的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继续委托第三方看管，多产生费用约11.43万元。审计指出后，多产生的费用已退回国库。	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已要求第三方看管公司将多产生的非经营性储备土地委托管养费全部退回国库。	已整改
31		（二）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批后监管不完善	截至2023年3月底，有32块企业申请使用的已到期临时用地未收回，涉及土地面积13.14万平方米；1处已到期临时建筑未拆除，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3个项目超批准范围占用土地，涉及土地面积1.9万平方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和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已对26宗已到期临时用地采取出让、清退、重新办理手续、延期等方式完成整改，对3个项目超批准范围占用的土地或搭建的临时建筑进行了清理，剩余6宗临时用地和1处临时建筑正在整改。	正在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32		(三) 个别建设项目违法占用林地	东方丽园小区地块范围内涉及的1,336平方米林地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2020年12月,碧岭街道执法队对其中未复绿的林地1,101平方米作出了行政处罚,截至2023年3月底,该林地尚未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也未补办占用林地手续。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向用地单位发出森林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书,用地单位完成缴费后,已核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已整改
33		(四) 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	一是个别土地整备资金账户未按约定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开立的1个“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资金账户,碧岭街道办、沙湖公司未按协议书约定与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	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碧岭街道已与股份公司、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	已整改
34			二是街道办未按规定对土地整备资金账户预留印章。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开具的2个“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资金账户,预留印章均为股份公司人员印章,碧岭街道办未按规定向银行留存街道办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印章及有效业务印章样本。	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碧岭街道已按规定向银行留存街道办相关负责人印章及有效业务印章样本。	已整改
35	六、公共投资项目 审计情况	(一) 合同管理不到位	一是项目结构形式重大调整未充分评估对结算的影响。城投公司实施的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约定建安工程费按建筑面积固定单价包干,按投标报价计算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为7.73亿元。设计时EPC总承包单位为降低建安工程成本,对投标方案的结构形式进行了重大调整,调整后建安工程概算审核金额为7.14亿元。城投公司同意厂房结构体系调整,但未充分评估该项调整对结算费用的影响,未对应调整建安工程费的结算方式,存在多结算费用的风险。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区城投公司与总承包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了总承包合同建安工程费的结算方式。	已整改
36			二是补充协议不完善。区建筑工务署实施的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因概算批复的建筑工程费较招标暂估价增加较多,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增加监理费1,501.57万元,但未要求增加监理人员。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区建筑工务署已完善补充协议,督促监理单位对照规范标准增加人员配置,并将人员到岗情况纳入评价考核。	已整改
37		(二) 部分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结算下浮率未参与评标竞价。产服公司实施的生物医药加速器项目,对于施工图预算低于指标报价的分部工程和变更费用,结算费用使用投标报价表中的变更下浮率下浮,但变更下浮率未参与评标竞价,影响招投标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产服公司已对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并修订采购管理办法,规范招投标流程,加强重大项目招标管理工作,对涉及结算费用计算的招标文件关键性条款进行合理性分析。	已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38			二是定标方案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且清标工作不规范。区卫健局实施的平乐骨伤科医院分院改造项目，定标方案与招标文件对企业负责人业绩和企业获奖情况要求不一致，清标报告梳理的企业业绩与定标方案要求不一致，不利于投标人公平竞标。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健局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严格制定项目定标方案，规范使用专业术语，加强招标清标工作，保证公平竞标。	已整改
39		（三）施工管理不规范增加工程费用	产服公司实施的生物医药加速器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单位实施了基底混凝土硬底化垫层，但施工图设计未要求实施，硬底化完工后的标高高于设计基坑底标高，主体EPC总承包单位进场后破除了部分硬底化混凝土，仅破除和外运费用增加约202.20万元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区产服公司已与施工方就生物医药加速器项目基坑底部硬化事项向省造价站提起咨询，后续将根据省造价站的回复意见与施工方进一步协商处理。	正在整改
40		（四）部分项目变更管理不规范	一是部分工程内容取消变更未审批。区卫健局实施的敬老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部分内容交由景观和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完成施工，景观和精装修工程增加变更金额132.79万元，但未对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应取消的内容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健局已督促代建单位补充完善了变更审批手续。	已整改
41			二是变更实施前未按规定评审及报批。产服公司实施的生物医药加速器项目，有4份变更超过200万元，合计变更金额3,478.93万元，由产服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已实施，未按规定开展方案技术评审并报区国资局审核、区政府审定。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区产服公司正与总承包单位协商相关变更事项，完成公司内部审批之后按程序上报审批。	正在整改
42		（五）EPC总承包项目设计管理不规范	一是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不一致。产服公司实施的生物医药加速器项目，部分楼栋外立面幕墙较初步设计降低了标准，减少投资约695.99万元。根据合同结算原则，该项目外墙装饰工程应按投标报价结算，施工图设计降低标准不影响结算价格，对EPC总承包单位有利，产服公司未对设计变化的合理性及投资影响进行分析。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区产服公司已与项目总承包单位协商一致，因施工图设计较初步设计降低标准产生的材料价差，在结算时予以扣减，并对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加强项目监管和项目管理人员培训，提高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已整改
43			二是施工图设计与合同要求不一致。城投公司实施的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部分内容较EPC总承包合同要求提高了标准，增加造价约1,211.12万元，该部分结算原则为按实际实施内容结算，城投公司未对设计变化的合理性及投资影响进行分析。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区城投公司已印发工程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加强对设计变化的合理性及投资影响分析。	已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44		（六）部分项目运营团队未及时确定	区民政局负责运营的敬老院和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2022年7月1日竣工验收，2022年8月11日启动移交接收工作，截至2023年6月，运营管理机构仍未确定，两项目无法及时投入运营。	坪山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研究制定社会福利综合体公建民营项目实施方案，于2023年12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敬老院和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机构。	已整改
45	七（七、绩效审计情况一）1	（一）创新平台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 提前拨付财政资金造成资金闲置	在上年底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资金监管账户尚有3,538.63万元余额的情况下，区科创局将2021年度财政资助经费从2,000万元调整至4,000万元，超出该中心当年实际资金支出需求，2021年底监管账户余额4,282.79万元，资金闲置额较大。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区科创局暂停相关创新平台2022年度的资助资金发放，督促其优先使用结余资金，并签订补充协议，要求其后续按需申请财政资助资金，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已整改
46		2. 部分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利用不足	一是授权专利产业化应用率不高。截至2022年6月，4个创新平台共获得专利授权109项，只有5项产学研专利得到产业化应用，产业化应用率不足5%。主管部门仅对专利发明设置了数量考核指标，未对专利产业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区科创局采取措施引导4个创新平台推进专利产业化，积极拓展产业合作对象，产业化专利从2022年的5件增加到18件，增长了2.6倍，发明专利的实际应用率持续提高。	已整改
47			二是个别创新平台产值未达预期。1个创新平台按照协议要求2022年产业化项目预期产值为500万元，当年实际产值为0。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区科创局已按照资金资助协议，对未完成的考核指标扣减资助资金401.25万元，并督促项目方提高成果转化效果，持续推动创新平台产学研融合和产业化项目落地。	已整改
48		3. 公共服务平台未充分发挥服务能力	区科创局事前资助的创新平台项目中，有2个项目需作为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提供公共服务，截至2022年6月底，2个平台已分别正式运营18个月、27个月，共获得财政资助资金1.55亿元，合计签订对外服务合同36份，服务企业11家，取得收入201.27万元，对外提供服务规模较小。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区科创局督促2个公共服务平台扩大服务企业对象和范围，截至2024年3月，累计服务企业120家次，取得收入6,398.72万元，较2022年6月增长了30.79倍。	已整改
49		4. 未制定科学合理的企业孵化认定标准	根据合作协议，3个创新平台在考核期内有孵化企业的考核指标，但区科创局未制定具体的孵化企业认定标准。在实际指标考核过程中，区科创局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部分孵化企业考核标准不合理，如，仅依据企业注册地址和创新平台一致即被认定为被孵化企业。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区科创局研究制定了孵化企业认定标准，明确了考核要求。	已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50		（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 1. 部分项目前期研究不充分	一是个别项目前期工作不严谨。区应急管理局实施的智慧应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从全区纳管企业中选取110家企业和8家工业园安装物联感知预警一体机，相应设备采购费用631.30万元。由于前期未进行充分调研，有25家企业因搬迁、倒闭及无意愿等问题无法安装设备，8家工业园因安装必要性相对不足、接入改造费用高等原因实际未予安装。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对智慧应急项目中无法安装设备的48家企业（工业园）进行了预算调整，并研究制定了《科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项目前期和过程管理等工作。	已整改
51			二是个别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内容不够合理。区卫健局申请立项、区建筑工务署实施建设的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项目已完成WIFI内网系统建设，区卫健局实施的智慧医疗（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又包含平乐医院新院区WIFI内网系统，投资额157.54万元，内网系统建设内容重复。	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健局在智慧医疗（三期）项目初步设计中取消了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WIFI内网系统建设内容，并对其他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自查，未发现类似问题。	已整改
52		2. 部分项目建成后未充分发挥效益	一是个别项目软件系统建成后未有效使用。区教育局实施的坪山新区智慧教育应用系统共包含11个子系统，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3年后，有7个子系统无使用记录，相应建设费用为523万元。	坪山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组织教育系统各学校开展智慧教育应用系统应用培训，充分发挥7个子系统功能。	已整改
53			二是部分信息化设备闲置未使用。区教育局实施的2个信息化项目在建成投入使用超过一年后，有部分采购的设备尚未拆封使用，涉及金额12.51万元。	坪山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已盘活使用闲置的信息化设备，并对其他项目闲置的信息化设备进行清理，统一调配使用。	已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二、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未整改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1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二）部分政府物业长期闲置。	坑梓街道办、区国资局管理的3处政府物业长期闲置，面积合计4,072.55平方米，闲置时间2年至8.6年不等。	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坑梓街道办已将708.53平方米公配物业退回住房保障部门统筹调配，443.95平方米公配物业交由社区服务站使用，剩余2,719.61平方米公配物业用于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得到区发改局批复。区国资局已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委托区产服公司运营盘活200.46平方米闲置物业。	已整改
2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部分单位资产账实不符。	一是3个单位61件资产未见实物，涉及金额120.18万元。	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坪山区水务局、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3个单位已找回实物资产55件，已报废处置6件并完成账目核销。	已整改
3			二是2个单位4项房屋及构筑物资产未及时办理划拨手续导致账实不符，涉及金额1,333.92万元。	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2个街道办已完成4处物业调拨及入账手续，并督促街道各部门落实使用管理责任，规范使用固定资产。	已整改
4		（五）部分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	一是2个街道办及下属社区共超编制配备使用消防车及一般公务用车12台。	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2个街道办已调拨超编制配备的1辆消防车至实际使用社区，报废处置5辆超编消防车，拍卖6辆超编车辆并完成账务处理，处置收入已上缴国库。	已整改
5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三）创新型产业用房建设和管理情况方面。1.区创新型产业用房部分管理规定与深圳市有关规定不一致。	《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概念界定和资助方式，与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区主管部门未及时修订。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坪山区投资推广服务署	我区原有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已失效，区投资推广署牵头研究制定了新的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二届七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	已整改
6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情况	（一）个别城市更新项目欠缴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个城市更新项目的2宗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应于2021年10月前付清地价款，截至2022年3月底，2宗地尚欠缴地价款4,321.24万元。	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因项目合作经营方退出，企业经营困难，区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推进相关项目缴交地价款事宜，区城更和土整局多次发函进行催缴，同时协调企业开展项目盘活所涉及的规划研究、指标调整等前期工作。	阶段性整改
7		（二）3宗工业用地部分地上建筑物未通过规划验收即投入使用	截至2022年3月底，坪山区2010年以来已出让的工业用地中，有3宗地部分地上建筑物未通过规划验收但已投入使用。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涉及的2宗工业用地已完成规划验收，剩余1宗用地已完成规划确认、违法处置等工作，由于相关企业对补缴地价款存在异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正与企业协商并督促其补缴地价后办理用地手续和规划验收。	阶段性整改
8	六、政府投资项目	（一）部分项目行政审批手续不完善。	区轨交中心已实施的交通设施项目中，有14个项目未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9个项目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17个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区轨交中心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已补充办理10个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4个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11个项目施工许可证，其余项目因涉及征地拆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及东江供水等问题，相关审批手续正加紧办理。	阶段性整改

序号	项目	类别	问题内容	责任单位	采取的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9	投资项目 审计情况	（二）部分项目 工期管理不到位。	一是项目未按合同工期完工。12个交通设施项目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最长超合同工期约23个月。	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区轨交中心加强项目工期管理，针对客观原因引起的工期滞后情况及时办理工期延期，已完成11个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剩余1个项目受征地拆迁影响还未完工，现正加快推动征拆工作和项目建设进度。	阶段性整改